

竞买须知

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适用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举行本次拍卖活动。拍卖人有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和处理本须知以外的其他问题。

六、拍卖方式:

-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由竞价,实行价高者得原则。
- 2、本期拍卖会通过中拍平台 <http://paimai.caal23.org.cn> 实施网络竞价。
- 3、拍卖保留价由委托人设定,只要有一名竞买人的应价/出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视作拍卖成交。
- 4、标的起拍价:详见标包设置明细表,每次最低加价幅度为人民币 10000 元。
- 5、竞价开始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5 时(以系统时间为准);
本次拍卖所有标包同时开拍。网络竞价设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进行,自由竞价阶段为 10 分钟,自由竞价结束后限时竞价(每次应价限时 5 分钟)开始,至 5 分钟限时内无人再出价即为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最高出价竞买人为买受人。
- 6、参与网络竞价的竞买人须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和密码等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竞买人承担。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本场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拍卖师有权决定拍卖会的开始、中止、结束及调整拍卖方式、拍品顺序和加价阶梯(即加价幅度)。
- 8、拍卖过程中,竞买人不得无故阻挠拍卖会正常进行,如出现恐吓他

人、恶意串通等影响拍卖会正常进行的行为，拍卖人有权取消其竞买人资格。

9、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于拍卖会结束后 24 小时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拒不签订的视为违约。

七、结算：

1、未竞得拍卖标的的拍卖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拍卖成交的，已经预交的拍卖保证金立即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买受人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缴纳拍卖价款及安全责任保证金；

2、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付清拍卖款，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安全责任保证金等；拍卖履约保证金在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后全部转为安全责任保证金。

买受人除按拍卖成交价的 3%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外，还须向拍卖平台支付按成交价 0.15%收取的软件服务费。

3、买受人不按约定提货、违反相关法规或贵单位管理规定的，安全责任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不予返还；买受人按约定完成提货且无违约行为的，安全责任保证金由拍卖人计利息返还给买受人。

八、交割与提货：

1、买受人付清所有拍卖款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组织买受人前往标的存放地点与委托人办理交割提货手续，买受人须签订《标的物移交确认书》。

2、买受人须在签订《标的物移交确认书》后 10 天内完成标的物提取及场地清理工作，逾期仍未完成的视买受人放弃剩余物资并同意无条件交由委托人自行处理。

3、拍卖标的的交割前后均由拍卖人负责录像，一旦提货即表示认可标的

现状并对此后所有争议承担责任。

4、买受人提货期间需操作特种设备或器械的，须提前向委托人报备（报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施工人员身份证及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设备/器械名称和相应安全检验检测证明等），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提货期间拆除、破坏或毁损园区内建构物或设备设施、物品的须负责恢复原貌或按造价赔偿。

5、买受人完成提货的应负责清理存放场地并签订《标的提货完成确认书》；买受人须在广东省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置本次拍卖标的物中的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的还须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九、违约与处理方式：

1、竞买人在看货期间违反存放地仓库管理制度或看货规则，造成他人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拍卖人与委托人有权从拍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赔偿金，竞买人须于拍卖前补足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竞买资格。

2、买受人提供虚假资料、悔拍、逾期或不履行付款义务、恶意串通、阻挠或恐吓其他竞买人、无故扰乱拍卖会正常进行等不履行拍卖要约的行为均视为违约，拍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若买受人出现悔拍等违约行为的，经委托人同意可对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再行拍卖的，违约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买受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以及拍卖人的拍卖费用，拍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告费、场地租金、通讯及差旅费等，再行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违约买受人还应当补足差额。

4、买受人不按约定时间办理交割手续或完成提货的，每逾期一日须支付¥10,000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视买受人放弃剩余物资并同

意交由委托人处理，安全责任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5、买受人不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置固体废物的，或擅自倾倒、排放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买受人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本须知未尽事宜另附《特别声明事项》或拍卖师宣读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属拍卖人。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